

# 昆明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关于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确保学位申请人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且在学术研究领域或专业实践领域产出创新性成果，以及《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管理办法》（昆医大〔2025〕84号）要求，结合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目标和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的学术学位、公共卫生硕士（MPH）专业学位授权点招收的研究生，包括学校本部、附属医院、其他相关单位招收全日制硕士生、博士生、来华留学研究生和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 一、创新成果要求

（一）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创新成果或学术水平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自然排序第一作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中领军期刊、重点期刊、梯队期刊目录）、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参照SCI/SSCI收录期刊目录）上正式发表（出版见刊、含电子版，下同）科睿唯安JCR分区2区及以上（含2区，下同）或中科院分区大类3区及以上SCI期刊（含SCIE，

以下简称“SCI”) 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著 (包含原创性研究论文 **article** 和不少于 2 个版面的简讯 **letter** 两种类型)。

低于上述分区 SCI、卓越期刊文章需发表 2 篇达到要求;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期刊文章需发表 3 篇达到要求。

2. 为鼓励研究团队发表高质量学术论著, 学位申请人在中科院分区大类 2 区的 SCI/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著 1 篇, 以自然排序前二且为共同第一作者, 最多 2 人用作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在中科院分区大类 1 区或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 分期刊的 SCI/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著 1 篇, 自然排序为前三且为共同第一作者, 最多 3 人用作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作为共同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The Lancet》《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The British Medical Journal》中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著 (包含原创性研究论文 **article** 和不少于 2 个版面的简讯 **letter** 两种类型), 署名单位包含昆明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且导师是通讯作者之一, 最多 4 人用作学位申请。

3. 以第一完成人 (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的, 学位申请人可为第二完成人) 获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2 项, 昆明医科大学或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专利权人 (专利权

大于等于 50%)。

4. 以主编身份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与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专著、译著（不含教材、案例库、论文集、习题集等），本人执笔字数不少于 5 万字数（以封面、版权页署名、前言或后记中说明或出版社出具的字数说明为准，下同），且著作合同中著作权人包含昆明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

5. 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知识产权实现转化，学位申请人为该知识产权的第一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的，学位申请者可为第二完成人），到账金额不少于 20 万，到账单位为昆明医科大学或直属附属医院（须有对应财务部门提供盖章的到账证明）。

6. 以昆明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作为完成单位，单位排名前二，获得省级及以上重要科技奖项（含国家及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华医学会科技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下同），学位申请人在国家级奖项排名前五或省级奖项的特等奖和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获奖项目与申请学位所属学科相关可用作学位申请。

7. 学位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在读期间依托昆明医科大学申报并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基金项目与申请学位所属学科相关的可用作学位申请。

(二)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 创新成果或学术水平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自然排序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著 1 篇(包含原创性论文 **article**、综述 **review** 和不少于 2 个版面的简讯 **letter** 三种类型), 参照《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以自然排序为前三且为共同第一作者发表 **SCI/SSCI** 收录期刊、卓越期刊学术论著 1 篇(不含摘要、会议论文、案例研究), 最多 3 人用作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作为共同作者在《Cell》《Nature》《Science》《The Lancet》《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The British Medical Journal》中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著(包含原创性研究论文 **article**、综述 **review** 和不少于 2 个版面的简讯 **letter** 三种类型), 署各单位包含昆明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且导师是通讯作者之一, 最多 4 人用作学位申请。

2. 以第一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的, 学位申请人可为第二完成人)获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昆明医科大学或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专利权人(专利权大于等于 50%)。

3. 以编委身份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与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专著、译著(不含教材、案例库、论文集、习题集等), 本人执笔字数不少于 5000 字。且著作合同中著作权人包含昆明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

4. 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知识产权实现转化, 学位申请人为该知识产权的第一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的, 学位申请者可为第二完成人), 到账金额不少于 5 万, 到账单位为昆明医科大学或直属附属医院(须有对应财务部门提供盖章的到账证明)。

5. 以昆明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作为完成单位, 获得科技奖项, 学位申请人在国家级奖、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不限排名, 省级三等奖排名前五。获奖项目与申请学位所属学科相关可用作学位申请。

(三) 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 创新成果或学术水平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达到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水平的要求。

2. 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著(包含原创性论文 **article**、综述 **review**、案例研究 **case report** 和不少于 2 个版面的简讯 **letter** 四种类型)(不包括摘要、会议论文)。

3. 参与制订新诊疗方案、临床病例分析等并获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认可, 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内容相关的可用作学位申请。

4. 以第一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的, 学位申请人可为第二完成人)获得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内容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 昆明医科大学或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专利权或著作权大于等于 50%)。

5. 以昆明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作为完成单位，学位申请人获得省级卫生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且获奖项目与申请学位所属学科相关可用作学位申请。

6. 在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四）上述期刊论著需为全文发表于正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提出学位申请时必须提供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论著收录及分区证明（通过 **Web of Science Core Collection** 检索）。除专门说明外，学位申请人须为自然排序第一作者，导师须为末位通讯作者，学位申请人及导师在创新成果中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昆明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

（五）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要求，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提交的创新成果限学术论著或专著，并符合对应学位类别的要求。

## 二、创新成果认定

###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认定步骤

1. 研究生于每年 3 月及 9 月，向学院学科科研及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提交成果认定申请和佐证材料，申请须经导师签字确认成果的真实性及学生贡献。

2. 学科科研及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聘请不少于 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专家人数应为单数，审核研究生提交的创新成果是否达到学位申请要求，并行成评价意见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创新成果认定须专家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要形成书面记

录。专家意见不统一的，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为通过，投票表决结果要形成书面记录。

## （二）创新成果认定争议处理

学位申请人对创新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共卫生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决定做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术复核的办法见《昆明医科大学学位申请人学术复核实施办法》。

## 三、附则

本方法由公共卫生学院学科科研及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公共卫生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解释，如与上级管理部门颁布的新规定有出入时，以上级规定为准。本办法从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